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  
开发利用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伊发改字〔2017〕104号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江苏工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伊金霍洛旗水土保持局，伊水保发〔2017〕47号，2017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伊金霍洛旗水利局，伊水行政发〔2021〕50号，2021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1年5月28日，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施工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由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行政区划属于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管辖。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8.88hm<sup>2</sup>，厂区

从功能上分为厂前区、生产区、装车区、罐区四个功能区。厂前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前区占地面积为 1.51hm<sup>2</sup>；生产区由工艺装置区和辅助生产设施组成，占地面积为 8.89hm<sup>2</sup>；装车区由货运大门、汽车装卸站组成，占地面积为 2.43hm<sup>2</sup>；罐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工艺装置区西侧为罐区，布置两座 20000m<sup>3</sup>LNG 储罐，占地面积为 6.05hm<sup>2</sup>。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88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林地，其中林地 18.06hm<sup>2</sup>，草地 0.82hm<sup>2</sup>。共动土石方量 34.68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7.34 万 m<sup>3</sup>，填方 17.34 万 m<sup>3</sup>，无弃方。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9.171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7 亿元。工程 2017 年 5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伊金霍洛旗水土保持局以伊水保发[2017]47 号文件对《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由于防治责任范围和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要求和伊金霍洛旗水利局下达的现场督察意见，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5 月 26 日伊金霍洛旗水利局以伊水保发[2021]50 号文件对《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防

治责任范围为 18.88hm<sup>2</sup>，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66.37 万元，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 33.66 万元,缴费单号为 986803225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工程措施：厂前区、生产区、罐区土地整治 1.56hm<sup>2</sup>，生产区、罐区碎石覆盖 7.22hm<sup>2</sup>；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1.56hm<sup>2</sup>，其中厂前区 0.13hm<sup>2</sup>，栽植地接金叶榆 8 株、萱草 14000 株、云杉 90 株；生产区绿化 0.83hm<sup>2</sup>，栽植萱草 166000 株；罐区绿化 0.60hm<sup>2</sup>，栽植萱草 120000 株。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8.88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66.37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效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7%，林草覆盖率 8.21%，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

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  
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运行过程中，继续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对运行过程中发现损毁及时补救。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做好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谷丹丹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小雨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李钦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张伟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